

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中航证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资管产品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负责首次募集，后续可能会聘请具备代销业务资质的其他机构进行推广销售。如新增其他代销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代销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管理人官网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认购本集合资管产品。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集合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将募集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托管人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管产品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型产品属于中风险收益品种（R3）。适合稳健型（C3）及以上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 投资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2）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公募债券型基金

1)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 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4)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3) 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 A 股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公募股票型、混合型基金以及投资于境外权益市场的公募基金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虽然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此外，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科创板企业属于全新的股票板块，在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以及二级市场交易规则、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规则与传统股票都存在差异，投资科创板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科创板

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此外，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投资于境外权益市场的公募基金，境外权益市场整体表现受到经济运作情况、货币/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集合计划财产面临潜在风险。投资境外市场的成本、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4) 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商品型公募基金（含投资于境外市场的商品型公募基金）

上述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包括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商品型公募基金等投资品种。由于投资品种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会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委托资产存在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于衍生品的风险

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产业周期等宏观因素均对衍生品产生影响，而导致衍生品标的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衍生品具有高风险、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其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2) 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可能会难以或以较高成本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亦或持有的合约被强制平仓或结算。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4)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5) 投资于商品型公募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商品型公募基金，主要包括黄金 ETF 和投资于境外市场的商品型公募基金。

黄金 ETF 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黄金的供给和需求；②全球和地区性政治经济环境、金融体系稳定性的改变和突发事件的发生；③投资者对通货膨胀预期的变化；④外汇汇率和利率水平的变化；⑤对冲基金和商品共同基金的投资和交易行为的变化等。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境外市场的商品型公募基金主要包括以原油主题投资为主的公募基金。原油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内国际经济波动关联性较强，因此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是此类基金的主要风险之一；原油价格走势是影响此类基金的另一主要风险因素。此外，境外市场整体表现受到

经济运作情况、货币/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集合计划财产面临潜在风险。投资境外市场的成本、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 / 托管人以及管理人 / 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关联交易投资，可能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委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

10、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1、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下称‘异议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在异议期内未回复意见的，视作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载明的退出办理程序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公告指定的期限内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12、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13、其他风险

(1)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